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63.43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92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63.4320万股,网下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4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4.5148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申购。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6.3432万股。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6.3432万股,占发行总数的1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8.17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169.438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857.6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的28.33%。
根据《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688.4704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05.4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63.988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6.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6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3.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5950718%。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9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认购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二、战略配售投资者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三、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四、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六、当出现网下网下向投资者询价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七、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当出现网下网下向投资者询价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九、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锅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1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 2590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海锅股份”,股票代码为“30106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10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7.4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5.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505.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6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12,761.7760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421.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8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33348687%。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9月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198,341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1.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纽威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5月2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 295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纽威数控”,扩位简称为“纽威数控装备”,股票代码为“688697”。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在基本盘、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55元/股,发行数量为8,166.6709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25.0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25.000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59.16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82.5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738.1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最终数量,即694.2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64.96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76.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的4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9月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发〔2019〕46号)、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考虑,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中国信达投资纽威数控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1年9月2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9月13日(T+4日)之前将全部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7,451,133.4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5,659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72,466.6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846,000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8,720,400.00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89,361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659股,包销金额为272,466.6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7%。
2021年9月1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在本次网下初步配售中被剔除的配售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申购数量(万股)	说明
1	宁波金丰量变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量变资产-聚源指数增强6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1,000	限制性名单
	合计		1,000	

根据《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配售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185,930	53.70%	10,949,488	70.01%	0.03436826%
B类投资者	13,000	0.22%	34,398	0.22%	0.02646000%
C类投资者	2,734,000	46.08%	4,656,002	29.77%	0.01703000%
总计	5,932,930	100.00%	15,639,888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9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三、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六、当出现网下网下向投资者询价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七、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乐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陈安康
联系人:陈德强
电话:(021-57293030
传真:(021-5729303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5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262078
传真:(021-20262344
发行人: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滨海新区海大道15号
电话:(0576-85501188
联系人:顾海宁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电话:(0755-2393044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9月17日(T+2日)公告的《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9月17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6月)起(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八、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九、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十、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十一、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十二、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十三、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十四、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十五、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十六、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十七、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十八、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十九、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二十、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二十一、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二十二、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二十三、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二十四、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二十五、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二十六、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二十七、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二十八、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二十九、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三十、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三十一、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三十二、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三十三、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三十四、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三十五、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三十六、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三十七、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三十八、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三十九、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四十、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四十一、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四十二、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四十三、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四十四、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四十五、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四十六、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四十七、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四十八、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四十九、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五十、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五十一、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五十二、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五十三、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五十四、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五十五、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五十六、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五十七、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五十八、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五十九、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六十、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六十一、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六十二、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六十三、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六十四、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六十五、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六十六、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六十七、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六十八、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六十九、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七十、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七十一、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七十二、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七十三、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七十四、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七十五、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七十六、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七十七、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七十八、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七十九、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八十、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八十一、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八十二、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八十三、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八十四、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八十五、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八十六、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八十七、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八十八、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八十九、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九十、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九十一、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九十二、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九十三、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九十四、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九十五、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九十六、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九十七、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九十八、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九十九、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一百、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1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 2760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本次发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9月14日(T-1日,周二)14: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1年9月13日披露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 www.jck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